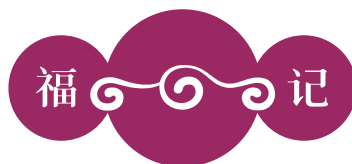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該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且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以使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修訂及／或生效	118,907,513 78.05%	33,450,000 21.9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且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修訂及／或生效	118,907,513 78.98%	31,650,000 21.02%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奇輝認購協議，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奇輝認購股份，並且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修訂及／或生效	118,907,513 78.05%	33,450,000 21.95%
4.	批准、確認及追認FG認購協議，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FG認購股份，並且授權任何董事採取行動，以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修訂及／或生效	118,907,513 78.05%	33,450,000 21.95%
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該計劃	254,306,996 88.93%	31,653,869 11.07%
特別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6.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且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恰當之任何步驟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272,402,865 97.10%	8,130,000 2.9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3,597,188股。

如該通告所述，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奇輝（持有135,405,35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0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第1至第4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第1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508,191,836股。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採納該計劃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採納該計劃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643,597,188股。

概無任何人士曾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有關點票工作。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守榮先生及潘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